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17-14451	分类:	住房和城乡建设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17 年 06 月 02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吉林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办函（2017）55 号	发布日期:	2017 年 06 月 02 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印发吉林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吉林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人民政府办公厅

吉林市

2017

年 6 月 2 日

吉林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

为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，有效治理建筑工地施工扬尘，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，根据住建部《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（建办督函〔2017〕169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扬尘治理主要措施

（一）施工场地。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，并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。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。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、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。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，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委、各城区、开发区）

（二）施工废弃物。建筑土方、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；在场地内堆存的，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。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，严禁凌空抛掷。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。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委、各城区、开发区、市交警支队、市城管执法局）

（三）施工物料。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制混凝土及预拌砂浆。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、降尘、降噪措施。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委、各城区、开发区）

（四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。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，应采用隔离、洒水等降噪、降尘措施，并及时清理废弃物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城区、开发区）

（五）市政道路施工。当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、切割等作业时，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。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，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委、市市政公用局、各城区、开发区）

（六）空置建设用地。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，建设单位或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；超过3个月的，应当进行绿化、铺装或者遮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委）

二、工作分工

市建委负责监督在建施工现场（未事权下放项目）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；各城区、开发区按属地负责原则监督工业项目、乡镇建设项目、既有建筑维修改造、装饰装修及拆除工程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；市国土局负责监督土地收储未摘牌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；市交警支队、市执法局负责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城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专人负责，加强领导。健全长效机制，要逐步建立执法联动机制，保证监管工作的常态化，将施工扬尘治理作为日常工作，常抓不懈，继续巩固治理成果。

（二）强化监管执法。要综合运用日常巡查、随机抽查和远程监控等手段，加强监管，严格执法。对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的企业，严肃查处，并记入诚信信息系统。

（三）开展宣传工作。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，通过各类新闻媒体，及时宣传报道施工扬尘治理先进典型和经验，公开曝光反面典型，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，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施工扬尘治理的积极性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各县（市）政府参照本方案执行。